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小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任职情况

朱小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MBA。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具有法律合规、金融领域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朱小海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朱小海先生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

经审阅朱小海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材料，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朱小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小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朱小海先生于2009年6月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此后持续参加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培训等。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9日